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MFLX 中国区总裁单建斌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旭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冒小燕女士的通知，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上人员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MFLX 中国区总裁单建斌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旭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冒小燕女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冒小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	0.0047%
王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单建斌	董事、MFLX 中国区总裁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2、增持计划：

(1) 单建斌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

(2) 王旭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

(3) 冒小燕女士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相关主体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以上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